

附件 19 评审会议参加人员名单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批次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电 话
孙 玲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处长	13331686366
孙树刚	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相违管利科	中 级	13504440970
郭 峰	中国建材集团中心 吉林支队	高 工	139444973939
王 强	吉林 大学	教授	13664431082
王 强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高 工	15804312079
高 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13180874923
胡金凤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工 程 师	15734499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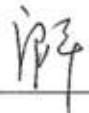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20 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评审意见表

编制单位名称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考核人	崔海洋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评审专家对报告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总体审核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规划符合性及是否通过评审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内容较为明确，调查方法与流程规范，采样点位布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该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应该地块的现土壤状况，报告结论客观可信。	
二、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地块拐点坐标，补充地块使用规划、勘测定界图等相关资料，重新核实调查范围，确保调查范围准确； 2、核实地块是否存在客土情况。若存在，需核实本报告所采样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客土进行监测； 3、补充历史影像资料，用以佐证地块使用历史； 4、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要求集成报告。 评审人签字  （本栏不够可附页）	
评审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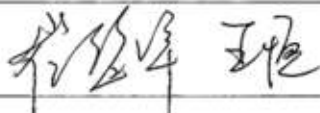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考核人	郭平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吉林大学
评审专家对报告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总体审核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规划符合性及是否通过评审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报告》中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确,方法标准正确,技术路线合理,工作计划与流程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采样方法与评价标准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报告》内容详实,章节安排合理,结论正确;但《报告》中尚存在一些问题,建议修改后可按程序报批。	
二、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 补充签名; 2. 将报告中的场地改为地块,例如第8页2.4.2.3中的人员访谈下面涉及到的内容; 3. 表3-1地块周边主要敏感点中又提到地块词语容易与项目调查地块混淆,建议修改目标名称; 4. 补充未检测地下水的理由; 5. 规范采样; 6. 明确访谈人员身份,补充访谈人员类型。	
(本栏不够可附页)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2023年4月31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编制单位名称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考核人	王恒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对报告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总体审核意见(包括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方法标准是否准确;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规划符合性及是否通过评审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该调查报告基于地块现状开展调查,本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和农村宅基地,规划用途为第一类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中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一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调查结论可信。同意报告修改后通过技术审查。	
二、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 规范报告编写,注意报告专业术语表述,如图2-1及表2-1标题中“场地调查范围、场地监测范围”; 2. 建议拐点坐标所用坐标系,以便复核调查范围; 3. 进一步补充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调查内容,完善地块现状分析,明确分析现状 施工时序等情况,分析潜在污染情况,如机械漏油、固体废物堆存、外来客土等; 4. 完善相邻地块调查内容,补充相邻地块分布图; 5. 补充地块规划用途支撑图件; 6. 规范样品采集、保存、流转过程; 7. 补充人员访谈记录表,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评审人签字:  (本栏不够可附页)	
评审时间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21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公主岭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 初步调查 ☐ 其他
项目承担单位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诗宇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 建议通过 ☒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予通过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总体评价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批次用地地块位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大岭镇三合村，富民大街南侧，乙十五路东侧，甲四街北侧，建设用地西侧。地块占地面积4127m²。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农村宅基地，未来规划为第一类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及相关标准，对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调查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工作，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报告内容全面，调查过程符合要求，结论可信，该块可按第二类建设用地开发使用。 二、调查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 复核调查地块地下水流向，补充未检测地下水的理由； 2. 复核访谈人员身份，补充访谈人员类型。 (本栏不够可附页)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评审时间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22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名称	公主岭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型	☒ 初步调查 ☐ 其他		
编制单位名称	长春卜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郭平、王恒、崔海洋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是/否)	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	
郭平			
补充签名	是	已修改	
将报告中的场地改为地块	是	已修改	
表 3-1 地块周边主要敏感点建议修改目标名称	是	已修改，见 P13，P16	
规范采样	是	已修改	
补充未检测地下水的理由	是	已修改，见 P21	
明确访谈人员身份，补充访谈人员类型	是	已修改补充	
王恒			
规范报告编写，注意报告专业术语表述，如图 2-1 及表 2-1 标题中“场地调查范围、场地监测范围”；	是	已修改，见 P4	
建议拐点坐标所用坐标系，以便复核调查范围	是	已补充经纬度数据表，见 P4	
进一步补充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调查内容，完善地块现状分析，明确分析现状施工时序等情况，分析潜在污染情况，如机械漏油、固体废物堆存、外来客土等	是	已补充，见 P16	

完善相邻地块调查内容，补充相邻地块分布图	是	已修改
补充地块规划用途支撑图件	是	已补充，见附件 16
规范样品采集、保存、流转过程：	是	已修改，见 P43-P49
补充人员访谈记录表，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是	已修改补充
崔海洋		
明确地块拐点坐标，补充地块使用规划、勘测定界图等相关资料，重新核实调查范围，确保调查范围准确	是	已补充经纬度数据表，见 P4 已补充，见附件 16
核实报告是否存在客土情况	是	已补充，见 P16
补充历史影像资料，用以佐证地块使用历史	是	已修改补充，见 P14-15
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要求集成报告	是	已修改
专家组意见		
复核调查地块地下水流向，补充未检测地下水的理由	是	已补充，见 P18、P21 和附件 2，
复核访谈人员身份，补充访谈人员类型	是	已修改补充
专家签字：	19.3	杨世军 王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